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一家兼具技術創新與先進製造能力的全球領先的新能源材料公司，專注於磷酸鹽正極材料（主要是磷酸鐵鋰）的研發、生產和銷售，致力於為全球新能源客戶提供高性能、高一致性、高性價比的正極材料。

於2016年6月23日，本公司由七名投資者創立，其中包括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一湘潭電化。多年來，我們透過自主研發、工藝優化及產品創新，不斷提升及完善我們的生產技術，從而確立了我們在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方面的專有技術能力及核心競爭力。我們已於中國建立了全國性的製造網絡，並通過在歐洲建廠開啟了全球化佈局，以支持對鋰離子電池材料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

於2020年11月20日，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23年2月，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完成A股上市（股票代碼：301358.SZ）。

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摘要。

年份	事件
2016年	我們於湖南省建立總部及生產基地。
2018年	我們開始向寧德時代及比亞迪進行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大規模商業化供應。
2019年	我們在廣西建立生產基地，開啟全國性產能佈局。
2020年	我們在四川建立生產基地，同年我們的磷酸鹽正極材料銷量首次位列全球第一。 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完成戰略投資者的引入。 我們收購靖西湘潭電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開啟磷酸鐵的自主生產。
2021年	我們同步在貴州及雲南開啟兩大生產基地的建設，進一步擴大產能佈局。
2023年	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完成A股上市（股票代碼：301358.SZ）。 我們成立湖南裕能循環科技有限公司，開啟碳酸鋰加工及鋰電池回收業務。
2024年	我們實現磷酸鐵100%自供。 我們取得貴州省黃家坡磷礦及打石場磷礦採礦權，將產業鏈進一步向上游延伸至礦產資源開發。 我們於西班牙成立子公司，開啟我們的全球業務佈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25年	我們的磷酸鹽正極材料銷量超過一百萬噸，連續六年位列全球第一。
2026年	我們在A股市場完成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732.19百萬元。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實體為於業績記錄期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或對我們的業務具有戰略意義的主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主要業務活動
四川裕能新能源電池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 3月2日	100%	鋰離子電池材料的研發、 生產及銷售
四川裕寧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 5月26日	100%	鋰離子電池材料的研發、 生產及銷售
雲南裕能新能源電池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 7月5日	100%	鋰離子電池材料的研發、 生產及銷售
貴州裕能新能源電池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 7月5日	100%	鋰離子電池材料的研發、 生產及銷售
貴州裕能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 5月17日	67%	礦產資源開採及選礦
湖南裕能循環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 2月16日	100%	碳酸鋰資源的加工、回收 及生產
Yuneng International (Spain) New Energy Battery Material, S.L.	西班牙	2024年 8月7日	100%	鋰離子電池材料的研發、 生產及銷售

有關本公司子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公司架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的早期發展

本公司於2016年6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分別由力輝新材料持有40%、湘潭電化持有20%，以及其他五名股東（各自持有不超過10%的權益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

2017年12月，我們進一步完成增資。因此，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30,000,000元，分別由力輝新材料持有17.39%、湘潭電化持有16.07%、津晟新材料持有16.07%、電化集團持有6.27%，以及其他八名股東（各自持有不超過10%的權益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

股權轉讓及增資

自2019年4月至2020年6月，本公司進行了多輪注資。截至2020年6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99,230,700元，分別由湘潭電化持有16.07%、津晟新材料持有16.07%、力輝新材料持有13.37%、電化集團持有12.84%，以及其他11名股東（各自持有不超過10%的權益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0年11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99,230,700元，分為299,230,7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按本公司當時股東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由彼等認購及向彼等發行。緊隨改制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比例
湘潭電化及電化集團 ⁽¹⁾	86,495,000	28.91%
津晟新材料 ⁽²⁾	48,080,400	16.07%
力輝新材料 ⁽²⁾	40,000,000	13.37%
兩型集團 ⁽³⁾	20,403,100	6.82%
文字 ⁽⁴⁾	19,980,000	6.68%
智越集團 ⁽⁵⁾	19,980,000	6.68%
長江晨道（湖北）新能源產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9,513,800	6.52%
江蘇火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火高科技」） ⁽⁶⁾	17,500,000	5.85%
湖南隆盈壹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⁷⁾	15,384,600	5.14%
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天易中小企業服務 有限公司 ⁽⁸⁾	10,740,000	3.59%
湘潭裕和 ⁽⁹⁾	1,153,800	0.39%
總計	299,230,700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包括由湘潭電化持有的48,080,400股股份及由電化集團持有的38,414,600股股份。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 (3) 包括由安義兩型弘申一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湖州兩型弘申一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兩型弘申一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兩型弘申一號管理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10,000,000股股份，由海南兩型弘申二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深圳兩型弘申二號管理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8,480,000股股份及由西藏兩型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前稱西藏兩型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1,923,100股股份。
- (4) 文宇為我們的前任董事。
- (5) 包括由舟山智越韶瀚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前稱上海智越韶瀚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的10,000,000股股份及由舟山智越榮熙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9,980,000股股份。
- (6) 前稱深圳火高科技有限公司。
- (7) 前稱農銀(湖南)壹號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 (8) 前稱湘潭天易中小企業服務有限公司。
- (9) 湘潭裕和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之一。

2020年12月的戰略融資

於2020年12月，在設立六個僱員持股平台的同時，我們引入寧德時代及比亞迪等新戰略投資者。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99,230,700元增加至人民幣567,939,870元。此次認購按每股人民幣3.3419元的價格進行，代價包括人民幣648,000,000元的現金出資，以及人民幣250,000,000元的股權出資。

上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由電化集團擁有13.48%、由津晟新材料擁有10.57%、由寧德時代擁有10.54%、由湘潭電化擁有8.47%、由振湘國投擁有1.05%、由僱員持股平台擁有10.72%，並由17名其他股東(各自分別持有其中不超過10%的權益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合計擁有約45.17%。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2023年2月9日，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A股上市(「A股上市」)，股票代碼為301358。就A股上市而言，我們合共發行189,313,200股A股，佔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我們經擴大股本的約25%。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757,253,070元。

繼2025年7月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新發行A股後，我們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760,802,721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6年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及其後股本變動

於2026年4月，為支持我們的製造業務擴張計劃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本公司完成向特定對象發行82,537,493股A股。發售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58.01元，該價格乃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包括本公司A股於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以及潛在投資者的意向投資興趣。新A股最終配售予18名特定投資者，包括保險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等投資者，而就董事所深知，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732.19百萬元。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60,802,721元增加至人民幣843,340,214元。

自2026年4月起，由於根據我們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A股，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847,731,658元。除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A股（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D.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一節）外，概無其他可能對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產生潛在影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47,731,658元。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我們的A股上市及H股[編纂]的理由

自2023年2月起，我們的A股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發生嚴重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的重大事項須提請聯交所或[編纂]的[編纂]垂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直至向香港聯交所遞交H股[編纂]日期，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概無發生與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相關的嚴重違反適用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基於上文披露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以及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概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以致其對我們的董事就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所作確認產生異議。

我們尋求將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編纂]，進一步推進公司全球化戰略佈局，打造國際化資本運作平台，提高綜合競爭力。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規定，如新申請人為上市時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一般指其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少於30億港元。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總數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於任何[編纂]獲行使前）。緊隨[編纂]完成後（於任何[編纂]獲行使前），預期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總市值約為[編纂]港元，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規定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指定市值（按每股H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基於上述情況，預期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規定，如新申請人為上市時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一般指尋求上市的H股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同、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a)佔於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5%，以及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萬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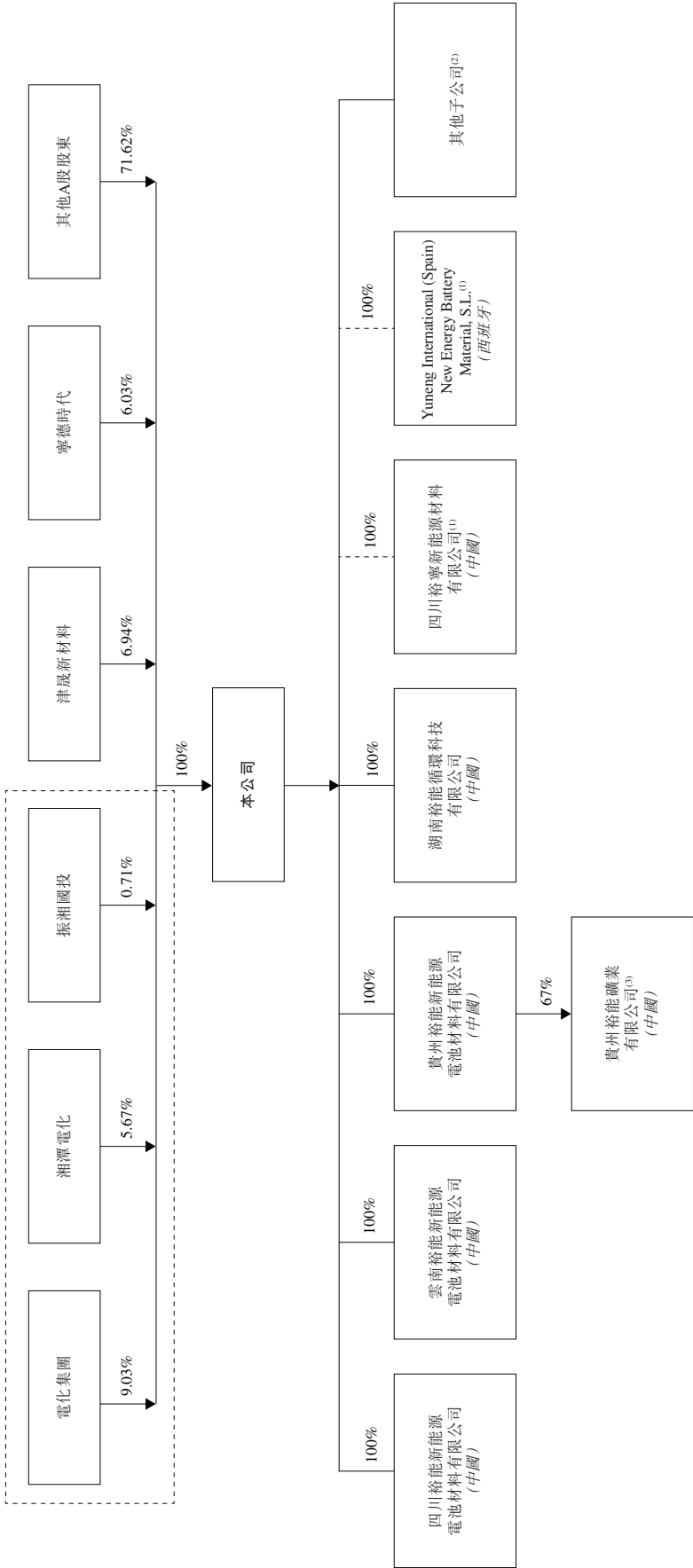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建議採納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下的機制B。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3.2段，[編纂]的初始[編纂]將[編纂]至公眾[編纂]部分，及至少[編纂]的[編纂]將[編纂]至[編纂]部分（[編纂]除外）。因此，至少[編纂]的[編纂]於[編纂]時將不受禁售限制。考慮到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H股總數將至少為[編纂]股H股，以及[編纂]時的預期市值約[編纂]港元（按每股H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高於第19A.13C(2)(b)條規定之不少於6億港元的指定市值，因此本公司將於[編纂]時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2)(b)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編纂]前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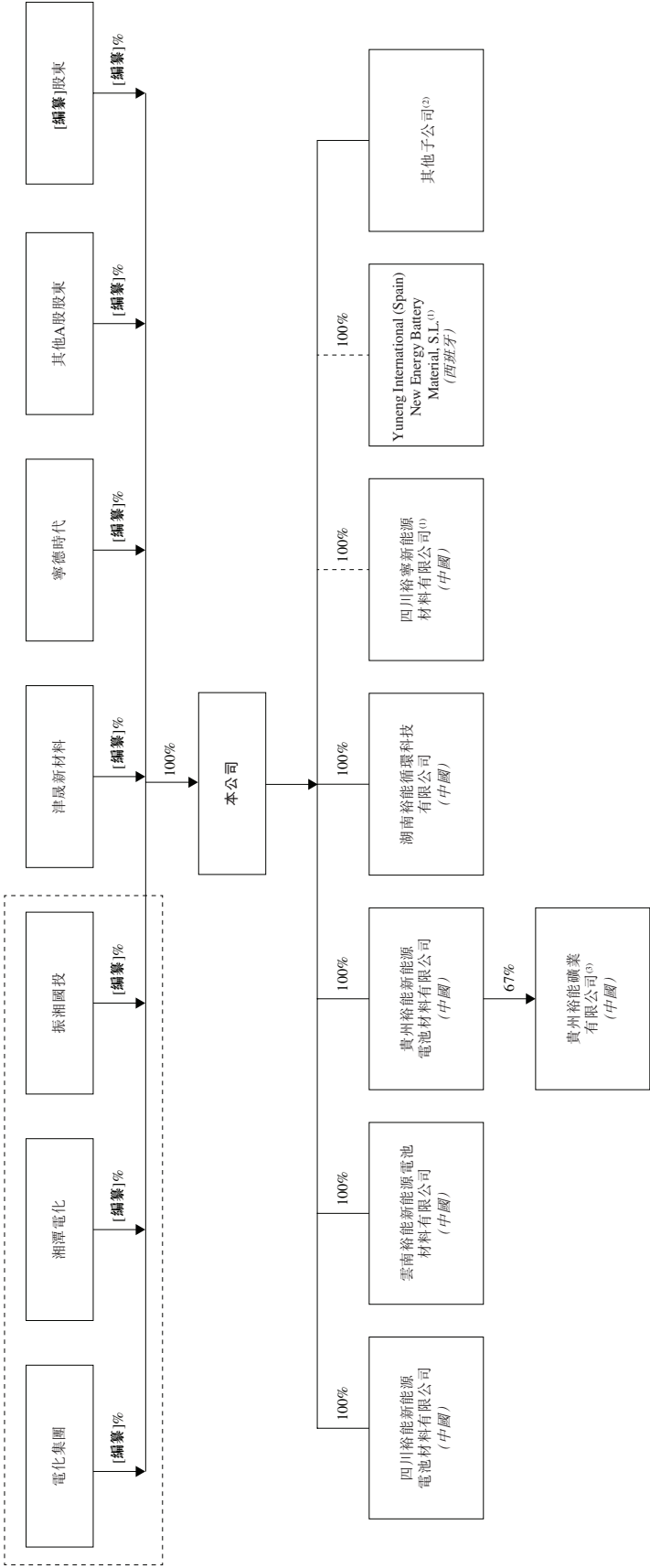
附註：

- (1) 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21家子公司，包括我們的主要子公司及在各個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其餘14家子公司，當中包括：(i)廣西裕能新能源電池材料有限公司；(ii)廣西裕寧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iii)雲南裕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iv)貴州長盛貿易有限公司；(v)湖南裕能現代物流有限公司；(vi)四川裕沿新材料有限公司；(vii)裕能銅業（貴州）有限公司；(viii)貴州裕星環保科技有限公司；(ix)湖南裕能賦能貿易有限公司；及(x)湖南裕能順興銷售有限公司；(xi)Yuneng International (SGP) Development PTE. Ltd.；(xii)Yuneng International (SGP) Investment PTE. Ltd.；及(xiii)裕能磷化工（貴州）有限公司；及(xiv)裕能璽發（貴州）新能源電池材料有限公司。我們的所有非主要子公司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惟(i)四川裕沿新材料有限公司由成都廣裕化工有限公司持有41%權益，而成都廣裕化工有限公司則由獨立第三方四川雷碩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持有65%權益，其餘35%權益則由另外三名股東持有，而各自持股均不超過30%；及(ii)貴州裕星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湘潭市星砂資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持有20%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州裕能礦業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貴州華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擁有33%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附註(1)至(3)：請參閱「緊接[編纂]前的企業架構」。